

IFRS 聚焦

IASB发布年度改进：2010-2012年周期

内容

[为何发布该等修订？](#)

[新要求将于何时生效？](#)

[有关修订引入了哪些变更？](#)

本期《IFRS 聚焦》阐述了近期依照年度改进程序发布的对七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的修订。

内容概要

- 有关修订对下列准则构成影响：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以股份为基础支付》（IFRS 2）- 给予条件的定义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IFRS 3）- 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的核算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8号——经营分部》（IFRS 8）- (i) 经营分部的加总；及 (ii)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与主体资产的调节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3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 短期应收款和应付款
 - 《国际会计准则第16号——不动产、厂场和设备》（IAS 16）- 重估方法：按比例重述累计折旧
 - 《国际会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IAS 24）- 关键管理人员
 - 《国际会计准则第38号——无形资产》（IAS 38）- 重估方法：按比例重述累计摊销
- 上述修订对自2014年7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生效，允许提前采用。

为何发布该等修订？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改进：2010-2012年周期》汇总了依照年度改进程序发布的第五批修订；年度改进程序旨在对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进行必要但非迫切的修订。

新要求将于何时生效？

有关修订大致适用于自2014年7月1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或发生的交易，允许提前采用。特定的过渡性规定请参见下文的相关部分。

更多有用的资讯请参阅以下网站：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允许主体提前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年度改进：2010-2012年周期》中的任一项单独修订而无需同时采用所有其他的修订。

有关修订引入了哪些变更？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主题	有关修订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2 号——以股份为基础支付》(IFRS 2)	给予条件的定义	<p>IFRS 2 附录一的“术语表”已作出修订，以 (i) 修改“给予条件”和“市场条件”的定义，及 (ii) 新增“业绩条件”和“服务条件”的定义（二者之前被纳入“给予条件”的定义之中）。</p> <p>有关修订澄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业绩目标可基于主体或同一集团内另一主体的经营情况（即，非市场条件），或者主体或同一集团内另一主体的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即，市场条件）； • 业绩目标可与主体整体或主体某部分（如，分支机构或个别雇员）的业绩相关； • 股票市场指数目标为非给予条件，因为其不仅反映主体的业绩，还反映集团外其他主体的业绩； • 实现业绩条件的期间不得延伸至超过相关服务期的期末； • 条件必需包含明确或隐含的服务要求才能构成业绩条件（而不是非给予条件）； • 市场条件是业绩条件（而不是非给予条件）的一种类型；及 • 如果交易对方在给予期间停止提供服务，则意味着其未满足服务条件，而不论因何种原因停止提供服务。 <p>有关修订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于授予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的以股份为基础支付交易，允许提前采用。</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3 号——企业合并》(IFRS 3)	企业合并中或有对价的核算	<p>有关修订澄清，归类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的或有对价应在每一报告日按公允价值计量，无论或有对价是属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IFRS 9) 或《国际会计准则第 39 号》(IAS 39) 范围的金融工具还是非金融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变动（计量期间调整除外）应计入损益。</p> <p>IFRS 9、IAS 39 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7 号》(IAS 37) 同时亦作出相应修订。</p> <p>有关修订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于购买日为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的企业合并。允许提前采用。</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8 号——经营分部》(IFRS 8)	经营分部的加总	<p>有关修订要求主体应披露管理层在针对经营分部运用加总标准时所作的判断，包括加总的经营分部和在确定经营分部是否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时所评估的经济指标的描述。</p> <p>有关修订适用于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p>
	报告分部资产总额与主体资产的调节	<p>有关修订澄清，仅当定期向首席经营决策者报告分部资产的情况下，才应提供报告分部资产总额与主体资产的调节。</p> <p>有关修订适用于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p>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3 号——公允价值计量》(IFRS 13)	短期应收款和应付款	<p>对基础结论作出修订，以澄清 IFRS 13 的发布以及对 IAS 39 和 IFRS 9 的相应修订并未取消若不折现所产生的影响并不重大时，按未折现的发票金额计量无票面利率的短期应收款和应付款的做法。</p>
《国际会计准则第 16 号——不动产、厂房和设备》(IAS 16)	重估方法：按比例重述累计折旧/摊销	<p>有关修订消除了在对不动产、厂房和设备或无形资产项目进行重估时，针对累计折旧/摊销核算的已知的不一致。修订后的要求澄清，资产账面总金额的调整方式应与该资产账面金额的重估方式相一致，且累计折旧/摊销应为账面总金额与扣除累计减值损失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p> <p>有关修订适用于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主体必须针对首次采用有关修订的年度期间及上一年度期间内确认的所有重估应用此类修订。允许但不要求主体重述所列报的任何更早期期间。</p>
《国际会计准则第 38 号——无形资产》(IAS 38)		
《国际会计准则第 24 号——关联方披露》(IAS 24)	关键管理人员	<p>有关修订澄清，向报告主体提供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管理主体是该报告主体的关联方。因此，报告主体必须作为关联方交易披露就所提供的关键管理人员服务向管理主体已付或应付的报酬金额。然而，不要求披露此类报酬的构成。</p> <p>有关修订适用于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的年度期间，允许提前采用。</p>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deloitte.ca
拉丁美洲	Fermin del Valle	ifrs-LATCO@deloitte.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plusamerica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Stephen Taylor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Shinya Iwasak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Shariq Barmaky	iasplus-sg@deloitte.com

欧洲—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frs@deloitte.fr
德国	Andreas Barckow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Franco Riccomagno	friccomagno@deloitte.it
卢森堡	Eddy Termaten	luisplu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俄罗斯	Michael Raikhman	ifrs@deloitte.ru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Cleber Custodio	ifrs@deloitte.es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德勤”)泛指德勤有限公司(一家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一家或多家成员所。每一个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请参阅www.deloitte.com/cn/about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法律结构的详细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税务、企业管理咨询及财务咨询服务。德勤成员所网络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专业服务,为客户提供应对最复杂业务挑战所需的深入见解。德勤拥有约 200,000 名专业人士致力于追求卓越,树立典范。

本文件中所含数据乃一般性信息,故此,并不构成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相关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自身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请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文件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3。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31851A